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通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上海新通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状况，对上海新通联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6,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53,533,300.00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959.8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7,806.7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累计完成投入比例	变更情况	剩余金额
------	-----------	------	----------	------	------

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	9,593.10	7,882.58	82.14%	未变更	1,710.52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5,910.00	277.30	-	已终止	5,632.70

1、“整体包装解决方案优化配套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投资 4,532.97 万元投入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继续建设，现已建成投产，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710.52 万元尚未使用。

2、“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通联制品”），公司管理层曾进行了积极的筹建，但是因市场环境不及预期，且公司无锡地区的客户需求下滑，无锡新通联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故该项目于 2016 年 8 月终止，（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7）。终止后，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三、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将“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通联”），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璧山区工业园区。“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910 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变更为“重庆璧山县笔电包装项目”，并将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也出了相关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四、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无锡市西产区鹅湖镇青虹路东、科技路北地块，实施主体为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5,91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9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绿色重型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77.30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原计划该项目拟引进国际先进的能够生产 AAA 重型瓦楞纸箱生产线和配套设备，形成年产 200 万套绿色重型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成为我国包装行业具有环保性、示范性的绿色环保包装产品生产基地。但是 2016 年以来，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公司无锡地区的客户需求下滑，且无锡新通联制品公司先期已经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了项目投资，目前现有产能已经能够满足市场需求，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已有产能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5,632.70 万元及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将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277.30 万元以自有资金补足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公司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是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变化而做出的，计划科学调整资金用途匹配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工业园区内，拟用地面积约 53333.6 平方米，折合约 80 亩。
- （3）建设单位：重庆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新建两栋车间厂房，以及宿舍楼、办公楼、辅助房

(5) 建设规模：按照包装专业化生产的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设计理念遵循：适度超前，模块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预计生产基地建设规模约 3.4 万平方米。

(二) 项目投资概算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一期投资 6,432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910 万元及理财收益和利息，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872 万元，土地费用约 560 万元，剩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投资计划进度		
			建设期		生产经营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土地	560	560		
2	基建	3105	2484	62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62	296	1166	
4	设备购置费用	1000	400	600	
5	基本预备费	305		305	
6	建设期利息				
7	建设投资合计	6432	3740	2692	

(三) 项目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瓦楞包装产品 3,500 万平方米，木制产品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能力，正常年份产值达 20,000 万元（产出率 250 万/亩），远期销售收入达到 25,000 万元。

六、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风险提示

重庆为内陆开放高地的重要平台，从 2007 年起，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中国电脑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先后引进了富士康、英业达、广达、纬创、仁宝、旭硕等一大批 IT 电脑生产龙头企业，同时与其相配套的企业如京东方、惠科电子等也相继落户重庆，使得重庆成为重要的笔电企业聚集区。这些企业的到

来，同时扩大了对于包装产品及服务的需求，这给了我们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在重庆建设基地能够更好的服务笔电企业，对于公司提升品牌影响力、扩大销售提供了有利保证。

本项目的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项目建成后维护运营的全过程，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等因素出现，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则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公司实施整体包装经营模式，目前主要服务对象为世界 500 强电子通讯企业与领先的 EMS 企业。成为该等客户的包装服务供应商需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检验，供应商能否及时提供包装产品与服务、随时满足客户的弹性需求是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倘若公司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与服务，将有可能失去供应商资格。

（二）技术风险

本项目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开发能力，同高校、国外研发机构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发现相关技术问题，可以自主解决，但若无法解决，可能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质量达不到预期要求。

（三）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将影响本项目的融资渠道及融资成本；国家宏观投资政策、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对公司开拓市场的难易程度造成影响。

（四）工程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风险主要为：由于自然灾害，导致施工不能按计划进行、工期延长、工程量及投资增加。

（五）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对环保要求

越来越严格，同时对企业执行环保法规的监管力度也在加大。相应地，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制造业的环境保护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是否合规处置的监管力度加大。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责令停产整治的风险和受害人索赔风险，对公司正常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业绩。

（六）项目用地获取的相关风险

笔电包装-微电子产业配套建设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若公司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

公司拟采取的对应措施：

（一）抓住我国扩大内需、鼓励投资的良好时机，在电子信息业快速发展，笔记本巨头业务量正在逐渐向西部转移的大好形势下，加快公司笔电包装基地的建设，扩大产能，成为优秀的包装服务供应商。

（二）在市场竞争加剧时，依托集团公司的研发团队，对设备、工艺的改进及替代料的开发，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制度，提高生产劳动力、设备利用率、场地利用率等降低成本，以增强产品竞争力。

（三）通过贯彻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的原则，依靠增强自身实力来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四）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支付，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审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五）对投资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网；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缔造设备，对所用的改造设备进行防震基础安装和减震措施，车间采用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料纸、余料木、木屑均可以再生使用，对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

(六) 公司应成立项目领导工作小组，配备得力的专业人员，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政府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竞拍获得土地。

七、公司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当前行业发展变化等方面的考虑，经公司研究论证后的决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风险已充分披露，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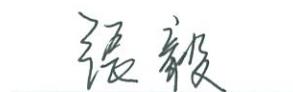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



张毅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